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Staffs General Association

48策劃小組
堅決爭取平等工時
每周48小時

二零一一年十月

內容

- 消防組每周工作時數進展史；
- 工會爭取每周工時歷史；
- 救護員會工作時數進展史；
- 凌衛理報告書摘要；
- 立法會倡議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的進程；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
- 紀律人員薪常會報告書闡述24更制帶給當局的優點；
- 爭取48平等工時知多些；
- 我們要求48平等工時。

消防組每周工作時數進展史

-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 每周工作144小時
- 1946年 每周工作84小時
↓ (13年後縮減12小時)
- 1967年 每周工作72小時
↓ (13年後縮減12小時)
- 1980年 每周工作60小時
↓ (10年後縮減 6小時)
- 1990年 每周工作54小時
↓ (21年至今 零縮減)
- 2011年(現在) 每周工作54小時

工會爭取每周工時歷史

➤ 1946年前 連續當值6整天休1天，每周工作144小時。（即24小時×6日）

➤ 1946年 全港消防員準備集體辭職及大罷工，工會與官方商討後，改為當值1日休1日，即每周工作84小時。

➤ 1990年 工會號召500多名消防員絕食84小時爭取每周工作48小時，其後政府同意每周工作54小時。在1992年轉為24/48更制及為屬員補償17天公眾假期（1992年前沒有公眾假期補償）。



救護員會工作時數進展史

1971年8月公佈的薪酬調查報告書內容

- 救護員之薪金頂點被建議為\$770
- 消防員之薪金頂點被建議為\$950
- 救護員會創公務員抗議行動先河，張貼「大字報」，約見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申述反對理由。
- 獲布政司戴麟趾親筆函件保證，救護員和消防員應「同級同酬」。
- 1979年起，救護員每周工作48小時；而消防員分別為60(1980年)及54(1990年至現在2011年)小時，消防員32年來享有「同級同酬不同時」的不平等待遇！

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檢討委員會

1988年「凌衛理報告書」摘要

- 建議救護員職系被降格為次級部隊
- 建議取消駕駛等津貼
- 報告書加深各紀律部隊比對矛盾及分化；
- 1.12.1988，救護員會號召千二救護員，由遮打花園遊行往布政司署，再由五位代表到港督府遞交請願信，反對報告書矮化救護員職系，最後由港督會同行政局確定救護員與消防員皆為同級人員，固此應享同級同酬。



立法會倡議訂定 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

日期	發展摘要
7.6.00	劉千石議員動議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訂立法例，規管工人的工作時間。立法會否決
13.6.01	劉千石議員就“落實關於僱員福利的建議”提出質詢，並問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建議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數及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政府當局為何仍未落實該項建議。
13.10.04	立法會否決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及規定最高工作時數。

立法會倡議訂定 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

日期	發展摘要
18. 11. 04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對在香港訂定最高工作時數的建議的初步立場。
12. 1. 05	行政長官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已經開始討論"最高工時"及"最低工資"的課題，並會展開深入研究。
9. 11. 05	立法會否決陳婉嫻議員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提出的議案。
30. 11. 05	劉慧卿議員就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提出質詢。

立法會倡議訂定 最低工資及最高工作時數

日期	發展摘要
1.11.06	立法會否決王國興議員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提出的議案。
4.6.08	譚香文議員就標準工時提出質詢。
25.6.10	立法會通過由梁家駒議員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提出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鑒於香港是經濟已發展地區，但大部分僱員仍需長時間工作，影響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衍生不少社會問題，本會促請政府根據以人為本的原則，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確保僱員能在工作與休息之間取得平衡”。

紀常會的由來

- 一九八八年十月凌衛理委員會向總督呈交報告，建議成立紀常會；
-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政府決定成立紀常會；
- 紀常會主要職責是研究和分析各紀律部隊薪酬及服務條件，向政府提供相關建議。

紀律人員薪常會報告書闡述24更制帶給當局的優點

節錄：第二號報告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 紀常會注意到新輪班制度大幅削減候命時間（由10.75小時減至5.5小時）。而用於訓練、視察、防火檢查等主要事務則增至9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需要進行這些例行工作，大大提高行動效率和生產力。此外，更可節省大約每年9百萬膳食津貼。因此支持當局建議。
- 各員工在每一輪班當值24小時後，可有48小時休息時間恢復體力，從而不須再承受12小時輪班制度所帶來的辛勞。
- 在舊的24小時或12小時輪班制度下，訓練、視察、防火檢查等主要事務都無法在星期六及日及公眾假期進行，不過在新的24小時輪班制度下，消防局的例常操作程序中每天會分配9小時進行這些事務。

紀律人員薪常會報告書闡述24更制帶給當局的優點
節錄：第二號報告書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 在舊日的24小時輪班制度下，由於每天平均28%消防員放取輪值假期，故須重複舉行小組訓練活動，在新制度下，每名消防員在12個星期的周期中只有一天輪值假期，因此可以有更多人員同時參加學習使用新設備，實際上這可提高員工的合作性。
- 施行新的24更制，每年可減省900萬的膳食津貼。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 政府各部門及各紀律部隊，已實行每週工時48小時甚至44小時多年(超過96%公務員)。政府已在今年五月一日實施最低工資保障，而計算最低工資的基數，便是以每周48小時作為標準，可見每周48工時，絕對是政府認同的大方向。因此，本會非常關注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工時不平等這個問題。
- 處方各單位多年前已實行每周工時48小時甚至44小時多年，唯獨行動組人員仍然保持每周54小時(我們是餘下的4%公務員周時多於48小時)，絕對是不合理及不公平。
- 我們每項拯救工作的艱辛困難不會因縮減每周工時至48小時而減低，但當局應本着以民為本的精神，增撥資源，回應我們訴求，盡快給我平等48周時！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消防員的工作性質主要是應要求採取行動，工作時數包括了候命和「休息時間」。

工會意見：

- 消防員工作實質包括 主動 巡查樓宇；提供有關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的意見；保障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侵害；教育市民，並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為傷病者提供急救護理及運送往醫院的服務。
- 除此，消防員沒有休息時間；只有「候命時間」，候命時必須留守當值地點，保持高度戒備，隨時迎接突發行動，及候命時間亦非屬員可以控制！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節錄：紀常會報告書第六章 6.46

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模式附帶好處；省下交通時間和費用，減少了總工作日數，這使超過 98% 的消防處人員可享受每周工作五天。

工會意見：

- 每周五天工作天的精神是讓僱員能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與家人相聚，實際上我們的輪值制度並沒有享受五天工作周的真正意義。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節錄：紀常會報告書2008第六章 6.56

- 紀常會促請消防處應進一步與員工和當局研究在符合三項先決條件的前提下，逐步縮短消防組人員的工作時數的可行性。

工會意見：

- 現時大多數消防局的標準車更都出現人手不足，反映部門內部資源緊拙，若在三不原則下推行，簡直是「妙想天開」。消防工作的獨特，是以人力資源作主道來提供滅火救人的服務，不可能像其他部門般，在精簡架構時，利用科技來減省人手。因此，當局應考慮消防工作的獨特性，而作出合理的回應。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節錄：紀常會報告書2008第十二章 12.6

- 部分工作範疇在資源分配方面或須再詳加研究，我們鼓勵當局在有需要和有充分理據時，探討是否可增加紀律部隊的人手，設備和設施。此外，管理層為應付職能上的需要，可能須考慮開設職位和重定職級，這應依循慣常途徑加以跟進。

工會意見：

- 根據紀常會報告書的結論，只要部門有需要和有充分理據，應探討增加人手，設備和設施。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 縮減工時涉及減薪問題；改變現有輪值制度以達至縮減工時：

工會意見：

- 工時只是眾多薪酬釐訂因素之一，而紀律人員薪常會第一號報告書7.37節亦明確寫出縮減工時不多於6小時，是無需考慮調整薪酬。
- 現行24/48輪值制度並非香港獨有，環顧其他先進國家也是十分普遍，其主要原因是資源耗用較3/8或12制為低，同樣服務，那個政府會願多花經費！而當中的3/8制，依處方回覆：就知識所及，並沒有消防隊是採用此制度。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政府三不政策下縮減工時有可能引致以下問題：

- 加劇資源分配失衡；
- 夜間減車，減人絕對影響對市民服務及會遭區議會反對；
- 進一步削減人手，將危害消防人員及市民安危，尤其重大事故均在夜間發生；
- 打擊員工士氣和團隊精神；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 召喚數字下跌，影響資源投放：

工會意見：

- 召喚數字下跌並不表示我們工作量已降低或我們工種的重要性將會被政府忽略或其他人矮化，相反，顯現我們在防火、教育市民及法例執行做到零缺點，要繼續維持零缺點，資源是不可缺少的一大要素。我們是緊急紀律部隊，我們的工作沒有時間，地點及規模的限定，必須隨時能提供充促有效的服務予市民，市民亦是這樣的要求。因此，本會認為要確保香港是「低意外」的城市，我們任重道遠，是不可或缺的！

爭取48平等工時問題知多些

部 門	每周工時	職 級	執行法例數量	推行年期
消防員	54	三級制	第三多	1990 年
懲教處	49	二級制	第五多	
警察	48	三級制	第一多	2001 年
香港海關	48	三級制	第二多	2008 年
入境處	44	三級制	第四多	
救護員	48/44	三級制	不適用	1979 年

(每週54工時) 每年總工時 2808 小時

(每週48工時) 每年總工時 2496 小時

一年多出超時工作 312 小時

多出工時計算相等於一年上班日數 39 日

我們要求**48**平等工時

打破三不政策下減工時

- 增加人手，維持標準車更人數，保障市民性命財產；
- 維持高效率優質的服務承諾；
- 爭取額外訓練人手，以推行強化救援技術訓練；
- 激勵員工士氣及團隊精神；

我們要求**48**平等工時

48 小組跟隨會員意向：

- 要求48平等工作時數
- 反對三不政策
- 為減省資源，願意維持現有輪值制度

48 小組口號

- 求 同 等 公 平 待 遇
- 還 我 合 理 工 時 4 8
- 提 高 消 防 組 士 氣
- 維 持 更 制 達 水 平
- 服 務 市 民 為 己 任

兄弟堅決爭取 平等工時每周48小時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主動聯絡工會 2771 3122，謝謝